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8,795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39.6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Andrew Robert Tang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每份 13.34 元的价格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716.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4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13 人调整为 477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16.70 万份调整为 1,618.25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34 元/股调整为 12.67 元/股。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12.67 元/股调整为 12.41 元/股。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54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477 人调整为 448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18.250 万份调整为 1,509.705 万份。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期满,公司拟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8,795 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509.705 万份调整为 1,343.8255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58,795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14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8,79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658,795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14 万份,授予价格为 21.65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 人调整为 4 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 万份调整为 99 万份。自主行权价格由 21.65 元/股调整为 21.15 元/股。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 21.15 元/股调整为 20.89 元/股。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满,公司拟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39.6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9 万份调整为 59.40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9.60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4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39.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39.6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汪渡村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Neng Chao Chang 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为:公司因客户订单增加,拟增加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额度,是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金额、类别及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采购材料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991	6,009	10,000	0.22%	客户订单增加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上年度经审计采购材料总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涉及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新台币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 3 月	高雄市楠梓区经三路二十六号	95,000,000,000	张虔生	半导体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	同一最终控制公司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高雄市楠梓区开发路 73 号	4,500,000,000	吴田玉	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及国际贸易业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 5 月	台中市潭子区大丰里大丰路 3 段 123 号	40,000,000,000	蔡祺文	各项集成电路构装之制造、加工、买卖及测试等有关业务	

关联方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新台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注]	净资产[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23,871,711	148,023,654	230,297,908	47,433,999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281,503	3,837,468	4,991,322	377,970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47,455,668	93,826,387	107,838,620	17,716,074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注]	净资产[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45,366,024	125,588,383	117,476,506	17,924,795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626,274	4,138,302	2,869,989	282,271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0,260,596	87,209,556	63,578,904	11,383,458

注 1:该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 2:该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因客户订单增加,公司本次拟增加与前述关联方 2022 年度采购材料的关联交易额度。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1、"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a)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b)若以上第(a)款不适用时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协议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

交易将根据双方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较低,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汪渡村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Neng Chao Chang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2 年 12 月 12 日(周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周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周四)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 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

(1)鉴于目前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如确需现场参会,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并配合落实股东大会现场相关防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及通信行程卡,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为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未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会议登记及防疫信息申报、出现相关症状、或未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宋杨,独立董事黄方亮、赵成非、马卫铎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